

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项目名称：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

项目概况：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西南起北部湾大道，北至滨海大道北侧，扣除交叉口后，道路长度约 3809.73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红线宽度 50m，双向 8 车道。工程总投资 80235.55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项目海洋工程里程为 K6+500~K6+670，长度约 170m，主要工程内容为桩基基础、桥墩建设、梁段架设和其它附属工程施工，海域内下部构筑物为主桥的中墩一组（2 个），结构为 4m（顺桥向）x15.5m（横桥向），中墩中心里程为 K6+588。桥梁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情况如下。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18 年 7 月 20 日，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站公示。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示载体“钦州市海洋局网站”为钦州市政府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网络公示时间：2018年7月20日

网址：<http://hyj.qinzhou.gov.cn>

截图：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07-20 信息来源: 钦州市海洋局 作者: 钦州市海洋局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35号部令））、《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国海规范〔2017〕7号）、国家海洋局《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钦州市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工程  
**建设地点：**钦州市滨海新城沙井岛片区，北起滨海大道，南至北部湾大道。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西南起北部湾大道，北至滨海大道北侧，路线长度3917.625m。工程不包含新城大街和北部湾大道等2个交叉口，扣除交叉口后，道路长度约3809.73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规划红线宽度50m，双向8车道。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项目。其中跨海桥梁一座，在钦江入海口附近跨越钦江，河道通航等级为Ⅲ级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高10 m，净宽110 m，桥跨布置为85+130+85=300m。工程总投资80235.55万元，计划工期24个月。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五马路一路

**联系人：**苏礼柱

**电话：**0777-3891177

**电子邮箱：**591272639@qq.com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工作程序：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资料收集，影响因素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综合评价分析→编制环评报告书→报批。

##### 工作内容：

总论、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影响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控制建议、清洁生产分析、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海洋工程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本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来电、来函、电子邮件均可。

附件：项目位置图

建设单位：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附件下载：

附件1：项目位置图.jpg(2次)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19年3月18日，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站公示、钦州日报报刊登报公示、尖山街道梨头嘴村公告栏张贴公示。公开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载体“钦州市海洋局”为钦州市政府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3月18日

网址：<http://hyj.qinzhou.gov.cn>

截图：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3-18 信息来源: 钦州市海洋局 作者: 钦州市海洋局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现将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西南起北部湾大道, 北至滨海大道北侧, 扣除交叉口后, 道路长度约3809.735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50km/h, 规划红线宽度50m, 双向8车道, 工程总投资80235.55万元, 计划工期24个月。

项目海洋工程里程为K6+500~K6+670, 长度约170m, 主要工程内容为桩基基础、桥墩建设、梁段架设和其它附属工程施工, 海域内下部构筑物为主桥的中墩一组(2个), 结构为4m(顺桥向)x15.5m(横桥向), 中墩中心里程为K6+588, 桥梁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查阅: 可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搜索下载。

纸质版查阅方式: 可去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办公地址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渔民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发送邮件、来电、来函的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五马路一路

联系人: 苏礼柱

电话: 0777-3891177

电子邮箱: 591272639@qq.com

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 青岛国海瀚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1号楼807室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18663918397

电子邮箱: 9987587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x(21次)

附件2: 钦州安州大道-海洋环评-征求意见稿.pdf(次)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钦州市海洋局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公示载体“钦州日报”为中共钦州市委机关报，由钦州日报社出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报纸名称：钦州日报

日期：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7日

照片：

# “心事重重”的老支书

本报记者 周相如

他今年64岁，是钦北区新圩镇新圩村党支部书记。说起他，村民们无不竖起大拇指。2014年，他带领村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让村里的经济面貌焕然一新。村民们都说：“老支书，你真是我们村的福星。”

“那您为什么这么忙呢？”记者好奇地问。他笑了笑，说：“村里的事多，我得时刻操心。特别是村里的年轻人，我得想办法让他们留下来，为村里的发展出力。”

他叫李永强，是钦北区新圩镇新圩村党支部书记。说起他，村民们无不竖起大拇指。2014年，他带领村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让村里的经济面貌焕然一新。村民们都说：“老支书，你真是我们村的福星。”

“那您为什么这么忙呢？”记者好奇地问。他笑了笑，说：“村里的事多，我得时刻操心。特别是村里的年轻人，我得想办法让他们留下来，为村里的发展出力。”

他叫李永强，是钦北区新圩镇新圩村党支部书记。说起他，村民们无不竖起大拇指。2014年，他带领村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让村里的经济面貌焕然一新。村民们都说：“老支书，你真是我们村的福星。”

“那您为什么这么忙呢？”记者好奇地问。他笑了笑，说：“村里的事多，我得时刻操心。特别是村里的年轻人，我得想办法让他们留下来，为村里的发展出力。”

# 灵山交通建设大跨步 上城里逛街一小时 到柳邨约会半小时

本报记者 周相如

灵山交通建设大跨步，上城里逛街一小时，到柳邨约会半小时。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灵山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从高速公路到农村公路，从城市道路到乡村道路，灵山交通建设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灵山交通建设大跨步，上城里逛街一小时，到柳邨约会半小时。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灵山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从高速公路到农村公路，从城市道路到乡村道路，灵山交通建设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 “卡通人偶”萌萌哒 宣传效果杠杠的

萌萌哒的卡通人偶，宣传效果杠杠的。在活动现场，一个个穿着卡通服装的人偶吸引了众多市民的目光。这些卡通人偶不仅可爱有趣，还能通过生动的表演和互动，向市民传递环保、安全等知识。

萌萌哒的卡通人偶，宣传效果杠杠的。在活动现场，一个个穿着卡通服装的人偶吸引了众多市民的目光。这些卡通人偶不仅可爱有趣，还能通过生动的表演和互动，向市民传递环保、安全等知识。



孩子们与卡通人偶互动

# 灵山人民医院召开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 再发力 打赢脱贫攻坚硬仗

灵山人民医院召开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再发力，打赢脱贫攻坚硬仗。会议强调了医院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责任和使命，要求全院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扶贫举措，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灵山人民医院召开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再发力，打赢脱贫攻坚硬仗。会议强调了医院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责任和使命，要求全院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扶贫举措，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 公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关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的事项，包括土地征收、规划许可等相关内容。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提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关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的事项，包括土地征收、规划许可等相关内容。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提出。

# 公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关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的事项，包括土地征收、规划许可等相关内容。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提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关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示的事项，包括土地征收、规划许可等相关内容。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提出。

# 注销公告

注销公告。关于某公司注销的公告，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关于某公司注销的公告，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特此声明作废旧件。如有拾获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特此声明作废旧件。如有拾获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

# 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全长约1.5公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周边海域。公示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全长约1.5公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周边海域。公示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1号。公告内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包括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等信息。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自然资源局办理登记手续。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1号。公告内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包括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等信息。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自然资源局办理登记手续。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1号。公告内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包括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等信息。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自然资源局办理登记手续。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1号。公告内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包括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等信息。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自然资源局办理登记手续。

# 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会谈

新华社巴黎3月26日电 (记者 李先良 李成刚 邢展) 法国总统马克龙25日在巴黎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国际和地区形势、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多项共识。

习近平指出，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

马克龙表示，法中关系在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不断深化。法中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法中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

习近平指出，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

习近平指出，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

习近平指出，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中法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

## 关注广西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破解环保服务业融资难

新华社南宁3月26日电 (记者 莫军 林文) 来自广西环保服务业的融资难问题，日前在广西环保服务业融资对接会上得到破解。会上，多家金融机构与环保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为环保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今年将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万户

新华社南宁3月26日电 (记者 莫军 林文) 来自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消息，今年广西将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万户。目前，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预计年内可全部完工。

## 财经观察 原油期货上市一年跻身全球前三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 王健) 原油期货上市一年来，成交量稳居全球前三。这标志着我国原油期货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增强，对全球原油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

## 四川将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新华社成都3月26日电 (记者 李先良) 从2019年4月1日起，四川将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通过调整不同路段、不同车型的收费标准，引导车辆错峰出行，缓解交通压力。



桃花开人俏美 随着气温升温，各地赏桃花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观赏。3月26日，钦州市钦南区桃花节活动现场，人们赏花、摄影，其乐融融。

## 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公示期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1日。

## 公告

公告：关于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补充说明。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提出。

##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144001100009，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 交房公告

交房公告：钦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定于2019年3月27日正式交房。请业主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售楼处办理交房手续。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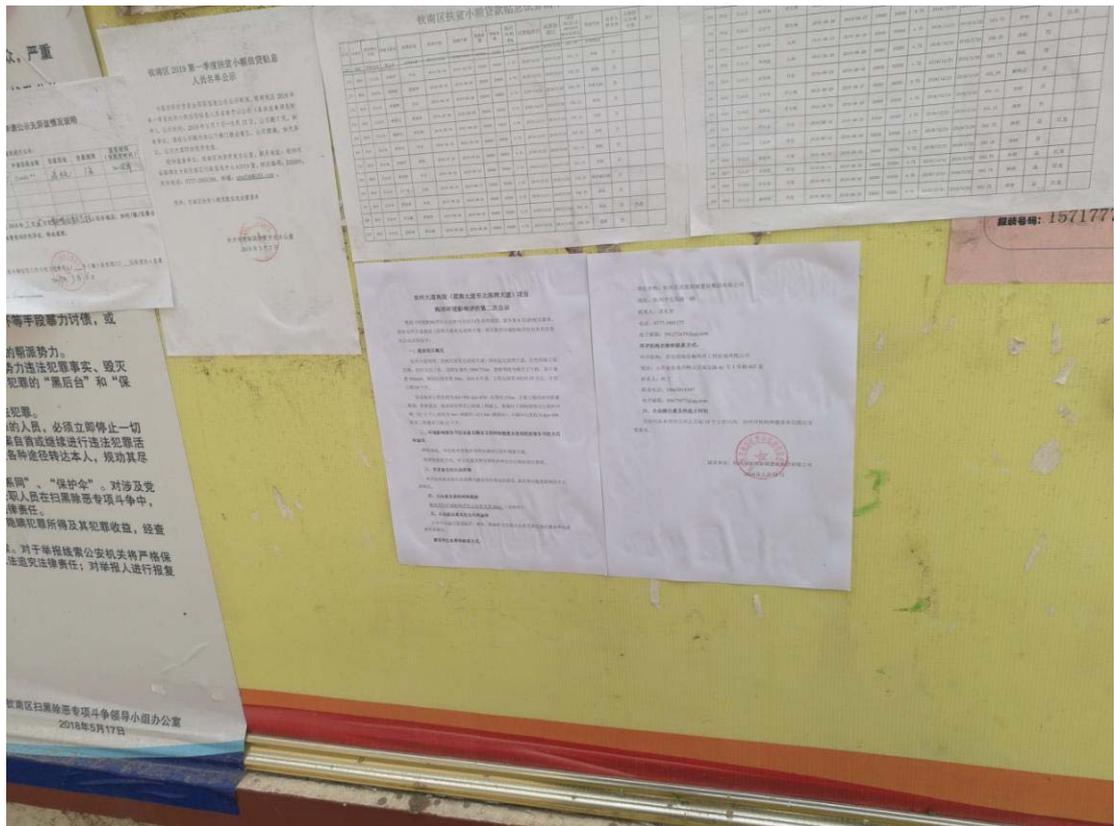
张贴区域“尖山街道梨头嘴村公告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和附近村委公示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张贴地点：尖山街道梨头嘴村

照片：





尖山街道梨头嘴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州大道南段（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3月31日